

涉执房地产处置 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豫郑世纪评字[2022]081362S号

估价项目名称：新乡市宏力大道528号安康新城19号楼1单元1101室房地产市场价格评估

估价委托人：卫辉市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河南世纪天元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陈红飞 注册号：4120200251

李涛 注册号：4120110092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卫辉市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公司估价人员对贵院委托的新乡市宏力大道 528 号安康新城 19 号楼 1 单元 1101 室进行了房地产市场价格评估。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对象：本次估价对象为新乡市宏力大道 528 号安康新城 19 号楼 1 单元 1101 室的住宅，估价对象范围为建筑面积 258.86 平方米的房屋及其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和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对应的室内装饰装修，不包括室内可移动设施等动产及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者权益。

房屋所有权人	梁占锋					
房屋所有权证号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112376 号					
房屋座落	宏力大道 528 号安康新城 19 号楼 1 单元 1101 室					
房产状况	楼号	单元	所在层/总层数	建筑结构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9	1	1-2/4	混合	居住用房	258.86
设施设备	有水、电等。					

价值时点：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价值类型：房地产市场价格，是指某种房地产在市场上的平均交易价格。

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估价结果：我公司人员经过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河南省房地产估价技术指引》、《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河南省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指导意见（修订）》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等估价原则，在合理的假设下，结合《卫辉市人民法院委托书》，按照估价程序，选用比较法、

收益法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在认真分析所掌握资料与影响估价对象价值诸因素的基础上，测算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格为人民币205.79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伍万柒仟玖佰元整，单价为7950元/平方米。

特别提示：

1. 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合理使用本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2. 本次估价结果是以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相关税费为前提。

3. 本估价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并不是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作为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4. 本次评估仅对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房地产本身的市场价格发表意见，未考虑拍卖处置过程中的评估费、诉讼费、律师费、有可能存在的拖欠的物业费、水费、电费及其他应付税费。

5. 估价对象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存在时间差的情况下，可能会产生估价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状况与价值时点状况不一致的情形，最终可能导致评估结果与价值时点不同，若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调整后才可使用。

6. 报告使用人应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使用，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估价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

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调整后才可使用。

7. 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估价的详细结果及有关说明，详见《估价结果报告》。

河南世纪天元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目 录

一、估价师声明	1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3
三、估价结果报告	7
(一) 估价委托人	7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7
(三) 估价对象	7
(四) 估价目的	9
(五) 价值时点	9
(六) 价值类型	10
(七) 估价原则	10
(八) 估价依据	13
(九) 估价方法	15
(十) 估价结果	17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8
(十二) 实地查勘期	18
(十三) 估价作业期	18
(十四) 估价报告使用期限	18
四、附 件	19

一、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 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 我们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进行分析，测算、判断，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5. 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于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并对估价对象内外部状况进行了拍照，但仅限于对估价对象外观和使用状况。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质量、建筑面积数量准确性和权益进行调查的责任和其他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部分进行检视的责任。

6. 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7. 本估价报告需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盖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盖章并作为一个整体时有效，复印件无效；

8. 如发现本估价报告内的文字或数字因校对或其他类似原因出现差错时，请通知本公司进行更正。

9. 估价结果未扣除处置时的登记费用、过户税费、拍卖佣金、司法诉

讼费用及其他应付费。

10. 本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为前提，本公司未向有关政府部门核实，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方负责，我们只对估价对象本身的房地产市场价格发表意见。若因资料失实或有隐匿而导致估价结果失实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11. 本估价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估价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价报告的使用人。委托人或者其他估价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估价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和目的使用估价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估价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估价报告的，本房地产评估机构及房地产估价师不承担责任。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指估价项目通常有的、常见的估价假设，主要包含房地产市场及交易条件通用假设和估价项目常用假设

1. 估价对象产权明晰，手续齐全，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2.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的《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评估有关估价对象权属、建筑面积等基本信息均来自于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文件。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所载数据为准。

5. 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1) 交易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

(2) 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

(3) 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4) 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5) 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6. 本次估价已对估价对象可能存在的欠缴物业费、水电气费等及其滞纳金进行了关注，由于委托人未能提供估价对象拖欠上述费用的相关资料，也未明确估价对象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等情况，本次估价假定估价对

象不存在欠缴物业费、水电气费等及其滞纳金等费用。

7. 根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了解人民法院处置涉执房地产有关费用的惯例，处置过程中所产生的评估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财产处置费用一般从涉执房地产处置价款中扣除，本次估价假定估价对象在拍卖过程中所产生的评估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财产处置费用从涉执房地产处置价款中扣除，此次评估结果不扣除上述费用。

8. 估价对象为整幢房地产中的一部分，应享有公共部位的通行权及水电等共用设施的使用权。

9. 市场供应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

10. 本估价报告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估价委托人提供，估价委托人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因资料失实造成评估结果有误差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假定估价对象概无附带可能影响其价格的负担、限制等，也未考虑快速变现等处分方式带来的影响。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未定事项假设应说明对估价所必需的尚未明确或不够明确的土地用途、容积率等事项所做的合理的、最可能的假定。

本估价项目无不相一致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指因估价目的的特殊需要、交易条件设定或约定，对估价对象状况所做的与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状况不一致的合理假定。

于价值时点估价对象为人民法院查封拟处置的房地产，本次估价不考虑其他优先受偿权及租赁、抵押、查封等因素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不相一致假设是指在估价对象的实际用途、房屋登记用途、土地登记用途、规划用途等用途之间不一致，或房屋权属证明、土地权属证明等上的房屋所有权人之间不一致，估价对象的名称不一致等情况下，对估价所依据的用途或房屋所有权人、名称等的合理假定。

本估价项目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依据不足假设是指在估价委托人无法提供估价所必需的反映估价对象状况的资料以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进行了尽职调查仍然难以取得该资料的情况下，对缺少该资料及相对应的估价对象状况的合理假定。

估价委托人仅提供了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本次估价假定《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真实、合法、有效。

因委托人未提供估价对象所占用土地的相关信息，经过我司估价人员尽职调查，估价对象所占用土地详细信息无法取得。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证》记载房屋所有权人为梁占锋，规划用途为居住用房，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人与土地使用权人一致，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 估价结论为满足以上全部假设前提条件下的价格。
2. 本估价报告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时使用，不做它用。本估价报告书必须完整使用，对仅使用其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损失，我们不承担责任。
3. 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合理使用本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4. 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如超过使用期限，或价值时点之后、使用期限之内估价对象或国家经济形势、城市规划、房地产税费政策等发生变化，对估价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估价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房地产估价机构对估价结果作调整或重新估价。

5. 本报告的估价结果未考虑在拍卖处置过程中的评估费、诉讼费、律师费、有可能存在的拖欠的物业费、水费、电费及其他应付税费。

6. 本估价报告需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作为一个整体时有效，复印件无效。并且本评估报告的全文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若仅有部分内容，则不能成为有效的估价报告。

7. 未经房地产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8. 本估价报告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实地勘查为依据，如因资料真实性问题引起估价对象价格失真，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9. 报告估价结果单价保留整数，总价保留两位小数。

10. 估价对象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存在时间差的情况下，可能会产生估价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状况与价值时点状况不一致的情形，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11. 本报告由河南世纪天元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三、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机构名称：卫辉市人民法院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河南世纪天元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云飞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和光街 10 号东方陆港 G
栋 4 层 7 号

备案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B41010021

有效期限：2020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4 月 06 日

（三）估价对象

1. 估价对象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为新乡市宏力大道 528 号安康新城 19 号楼 1 单元 1101 室的住宅，估价对象范围为建筑面积 258.86 平方米的房屋及其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和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对应的室内装饰装修，不包括室内可移动设施等动产及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者权益。

2. 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估价对象区位状况包含位置状况（坐落、方位、与重要场所的距离、临街状况、楼层、朝向）、交通状况（道路、可利用的交通工具、交通管制、停车方便程度）、环境状况（自然环境、人文环境、景观）、外部配套设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因素。详见下表：

位置状况	坐落	新乡市宏力大道 528 号安康新城 19 号楼 1 单元 1101 室
	方位	新乡市牧野区和平大道与宏力大道西北侧
	与重要场所的距离	距离牧野区北干道街道办事处约 300 米
	临街状况	所在小区整体南临宏力大道、西临劳动北街、东、北临其它地块
	朝向	估价对象南北朝向
	楼层	总层为 4 层，估价对象所在楼层为 1-2 层
交通状况	道路状况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有交通主干道宏力大道、和平大道、建设路等，道路纵横交错交织成网，通达度高，出行便捷
	可利用交通工具	估价对象周边公共交通有 1 路、2 路、28 路等公交线路，交通便捷；估价对象所在位置出行可利用公交、出租车、私家车等交通工具，出行便捷。
	交通管制	对外交通主干道宏力大道与和平大道、和平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设有红绿灯；但不影响出行，无其他交通管制
	停车方便程度	周边道路停车较为便利。
环境状况	自然环境	临近卫河公园等
	人文环境	估价对象距离新乡市第一实验学校，新乡市第九中学校、新乡市第二中学较近
	景观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为居民居住综合体，周边配套有卫河公园等自然景观及人文景观
外部配套设施状况	基础设施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基础设施达到“七通”（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天然气、通暖气）
	公共服务设施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内有兴禾幼儿园、新乡市牧野区幼儿园、新乡市牧野区陵园小学、新乡市牧野区工人街小学、新乡市第九中学校、新乡市第一实验学校、新乡市第二中学、新乡广播电视大学、新乡市第二人民医院、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等教育、医疗机构；生活设施有大商新生活时代广场(平原路店)、胖东来大胖、宾安超市、鑫爽生活超市(宏力大道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劳动北路营业所)、中国工商银行(劳动中路店)、中原银行(新乡建设路支行)等。

3. 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建筑物实物状况包含名称、规模（建筑面积等）、用途、建筑结构、层数和高度、新旧程度、外观、装饰装修、空间布局、建筑功能、设施设备、室外公共配套设施完备程度、房屋维护状况等因素，详见下表：

建筑物实物状况		
基本情	名称	新乡市宏力大道 528 号安康新城 19 号楼 1 单元 1101 室
	规模（建筑面积等）	建筑面积为 258.86 平方米

况	规划用途	居住用房
	建筑结构	混合结构
	层数	估价对象所在楼栋总层数为4层，估价对象位于第1-2层
	新旧程度	估价对象护维和保养状况良好。
	外观	外立面贴面砖
	装饰装修	室内地面铺地板砖、木地板，墙面刷涂料、部分背景墙装饰，顶棚部分吊顶、部分刷涂料，厨房、卫生间地面铺防滑地板砖，墙面贴瓷片，顶棚铝扣板；塑钢窗，入户处装防盗门
	空间布局	估价对象为住宅，空间布局较合理
	建筑功能	住宅
	设施设备	有水、电、天然气、暖气等设施设备
	室外公共配套设施完备程度	小区内部有物业用房等设施齐备
	维护及完损程度	基础稳固、无沉降情况、地面、门窗等无破损，部分内墙面有损

4. 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估价对象权益状况包含房屋所有权人、共有情况、房屋所有权证号、用途、土地使用权、用益物权设立情况、担保物权设立情况、租赁或占用情况、拖欠税费情况、查封等形式限制权力情况、权属清晰情况等。详见下表：

房屋所有权人	梁占锋		
房屋所有权证号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112376号		
规划用途	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m ² ）	258.86
楼号	19	单元	1
结构	混合	总层数/所在层数	4/1-2
用益物权	--	担保物权	--
查封情况	卫辉市人民法院查封		

（四）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五）价值时点

依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本次价值时点确定为实地查勘日，即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六）价值类型

房地产市场价格，是指某种房地产在市场上的平均交易价格。

本次估价以市场价格标准为原则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客观合理价格。

所谓市场价格，是指某种房地产在市场上的平均交易价格：

1. 估价对象以适当的方式在市场上进行了展示，展示的时间长度可能随着市场状况而变化，但足以使估价对象引起一定数量的潜在买者的注意；

2. 即买方和卖方都了解估价对象并熟悉市场行情，买方不是盲目地购买，卖方不是盲目地出售；

3. 即买方和卖方都是冷静、理性、谨慎的，没有感情用事；

4. 买方和卖方都是出于自发需要进行估价对象交易的，买方不是急于购买（不是非买不可），卖方不是急于出售（不是非卖不可），同时买方不是被迫地从特定卖方那里购买估价对象，卖方不是被迫地将估价对象卖给特定的买方；

5. 买方和卖方都是出于自己利益的需要进行估价对象交易的，没有诸如亲友之间、母子之间、业主与租户之间特殊或者特别的关系，不是关联交易。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替代原则，最高最佳利用原则等技术性原则。

1.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所谓独立，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应凭自己的专业知识、实践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所谓“客观”，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着自己的情感、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地进行估价；所谓“公正”，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地进行估价。

本次评估是我们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基础上进行的测算。

2. 合法原则

合法原则中，所称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应同时依据有关自治条例各单行条例），国务院所属部分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房屋登记簿、土地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如规划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转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因此，合法原则中所讲的“法”，是广义的“法”。但遵循合法原则并不意味着只有合法的房地产才能成为估价对象，而是指依法判定估价对象是哪种状况的房地产，就应将其作为那种状况的房地产来估价。

本次评估数据来源于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权利信息以此为准，在估价过程依据合法原则，设定其用途、权属等。

3. 价值时点原则

估价结论首先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这主要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不同时间点上发生的现金流量对其价值影响不同。所以，在房地产估价时统一规定：如果一些款项的发生时点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应当折算为价值时点的现值。估价结论同时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这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价格波动性，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具有不同的价值。所以强调：价值时点原则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本次估价是根据委托人的委托，与价值时点对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估价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均为价值时点时的状况，此价格是在一个时间点的价格，因此遵循了价值时点原则。

4. 替代原则

替代原则，指评估价值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应在合理范围内。

在通常情况下，由于房地产的独一无二特性，难以找到各方面状况与估价对象相同的房地产，所以实际上寻找与估价对象具有替代性的相似房地产，然后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再根据它们与估价对象之间的差异对其价格进行适当修正和调整。在估价时不能孤立地思考估价对象的价值或价格，而要考虑相似房地产之间的价格比较，在同一个城市、同一个时期，为了同一种估价目的，对不同区位、不同档次的房地产的评估应有

合理的“价差”，尤其是较好的房地产的评估价格不应低于较差的房地产的评估价格。

本次估价测算的依据是市场上与估价对象具有替代性的相似房地产，且在运用比较法和收益法测算过程中都是运用的替代原则。

5.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指评估价值应为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最高最佳利用需要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允许；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实际估价中在选择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利用时，往往容易忽视“法律上允许”这个前提，甚至误以为最高最佳利用与合法原则有时是冲突的。实际上，最高最佳利用不是无条件的最高最佳利用，而是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范围内的最高最佳利用。

估价对象所处区域为新乡市成熟市区，教育、医疗、生活等基础配套设施完备，以及估价对象周边自然与人文经济环境状况良好。业主在购买之后除可供自己居住外，也可在二手物业市场出租、出售，均具有一定的市场前景和市场空间。估价对象用途为居住用房，其所处位置较优、合理的户型，按住宅用途维持现状、继续利用最为合理的，遵循了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八）估价依据

1. 本次估价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

2. 本次估价采用的技术规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3)《河南省房地产估价技术指引》；

(4)房地产估价报告定量评审标准；

(5)《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6)河南省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指导意见（修订）。

3.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1)《卫辉市人民法院委托书》；

(2)《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3)《执行裁定书》复印件；

(4)其他有关资料；

4. 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所搜集掌握的有关资料

(1)新乡市房地产市场价格资料；

(2)新乡市概况、规划、经济发展及自然、人文环境资料；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现场获取的资料；

(4)其他有关资料。

(九) 估价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在房地产估价中，应根据估价对象及其所在地房地产市场状况等客观条件，分别采取不同的估价方法，估价方法通常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我们对估价对象进行了详细的实地查勘，依据《房地产估价规范》及《河南省房地产估价技术指引之五——估价方法选用及估价结果确定》，经充分研究和论证，确定选用的估价方法及理由如下：

1. 方法的选用及理由

估价方法适用性分析

估价方法	选取要求	选取理由及为选用理由	是否选取
比较法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内的同类房地产有较多交易的，应选用比较法。	本次估价对象为住宅，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内类似的交易实例较多，较易收集到可比实例，故本次可采用比较法进行估价。	是
收益法	估价对象或者同类房地产有收益或潜在收益性的，应选用收益法。	估价对象所在同一供需圈内类似物业的租赁案例较多，较易收集到可比租金，故本次宜采用收益法进行估价。	是
成本法	估价对象可作为独立的开发建设项目进行重新开发的，应选用成本法。	估价对象为整幢楼房中的其中一套，至价值时点尚未办理土地分割手续，土地权属详细信息无法取得，不能作为独立的开发建设项目进行重新开发建设，故不适合采用成本法估价。	否
假设开发法	估价对象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且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应选用假设开发法。	估价对象为已建成并可正常投入持续利用的物业，属于无需更新改造、拆除重建或改变用途的房地产，故本次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否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宜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2. 估价技术路线

估价技术路线：比较法，即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收益法，也称收益资本化法、收益还原法，是预计估价对象未来的正常收益，选用适当的资本化率将其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当收益期较长、难以预测该期限内各年净收益时，宜选用报酬资本化法中的持有加转售模式。估价对象规划用途为居住用房，至价值时点，自然寿命剩余年限比较长，收益期比较长，难以预测该期限内各年净收益，先持有几年再出售比较贴近市场上典型投资者的市场行为，因此本次估价采用持有加转售模型。

根据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等，采用比较法、收益法测算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格。

3. 估价方法的定义及公式

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其公式为：

比较价格=可比实例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区位状况调整系数×实物状况调整系数×权益状况调整系数

收益法，也称收益资本化法、收益还原法，是预计估价对象未来的正

常收益，选用适当的资本化率将其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V = V_1 + V_2 = A / (Y - g) \times [1 - (1 + g)^t / (1 + Y)^t] + V_t / (1 + Y)^t$$

其中：V——房地产在价值时点的收益价格

V_1 ——持有期内收益价格

V_2 ——持有期末转售价格

A——持有期第一年的净收益

V_t ——期末转售收益

Y——房地产报酬率

g——净收益逐年递增的比率

t——收益期（持有期）

（十）估价结果

我公司人员经过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河南省房地产估价技术指引》、《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河南省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指导意见（修订）》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等估价原则，在合理的假设下，结合《卫辉市人民法院委托书》，按照估价程序，选用比较法、收益法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在认真分析所掌握资料与影响估价对象价值诸因素的基础上，测算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格为人民币 205.79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伍万柒仟玖佰元整，单价为 7950 元/平方米。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陈红飞	4120200251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李 涛	4120110092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十二) 实地查勘期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十三) 估价作业期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十四) 估价报告使用期限

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

四、附 件

- (一) 估价对象位置图
- (二) 估价对象内外部状况以及环境景观照片
- (三)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委托书
- (四)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执行裁定书》等复印件
- (五) 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 (七)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